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（详见公司2012-88号公告）。截止2013年1月15日，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2,185,5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2%（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披露的2013-04号公告）。截至2013年5月7日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依据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3年5月7日，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共计21,299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53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6.03元/股，最低价为5.10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约为12,000万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，即到2013年5月13日止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5月10日